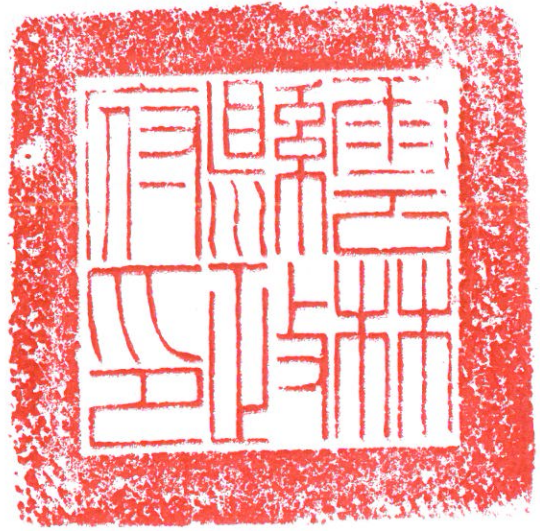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13600167號



主旨：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項目：

- (一)、執行雲林縣主要道路及重點道路普查作業。
- (二)執行雲林縣主要道路及社區重點道路揚塵洗掃作業。
- (三)進行街道街塵負荷量檢測分析。
- (四)推動企業道路認養。
- (五)辦理相關宣導工作。

縣長 張麗善